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黃馨	43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p>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p> <p>經歷：一、花蓮縣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二、花蓮縣議會建設及財政小組召集人 三、花蓮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 四、花蓮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副隊長 五、花蓮縣黃氏宗親會會長 六、花蓮縣吉安鄉地球協會理事長 七、花蓮縣更生保護會常務理事 八、花蓮縣823戰役戰友協會名譽會長 九、花蓮縣議會黨團副書記長</p>	<p>一、積極爭取聯合排水、化仁海堤、木瓜溪初英一號二號堤防、吉安溪源頭堤防加固加寬及河道疏浚工程。</p> <p>二、加速中園排水整治並爭取納入中央烏澗水治理計畫興建。</p> <p>三、加速「吉安都市計畫」及「東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重新檢討不合理分區。</p> <p>四、力促吉安火車站改建為特色觀光火車站。</p> <p>五、吉安火車站東邊30公頃農業區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商業區打開火車站以東之發展。</p> <p>六、爭取花蓮舊菸廠4公頃土地，規劃為地方文化產業園區。</p> <p>七、加速中央路底立體交流道工程。</p> <p>八、加速中正路空軍防校段打通至知卡宜大道。</p> <p>九、都市社區改造，設立都會形象商園。</p> <p>十、推動吉安濱海藍帶觀光遊憩計畫工程。</p> <p>十一、全面整合路標、交通標誌共桿設施。</p> <p>十二、早日完成環鄉自行車道並與雙潭自行車道連結及休閒步道規劃特色休憩平台並種植路樹營造綠色林蔭大道。</p> <p>十三、擴大鄉公所農業行政功能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建立農產品行銷通路增進農民收益。</p> <p>十四、提升客家文化藝術產業，規劃特色客家莊，定期舉辦客家文化活動。</p> <p>十五、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輔導成立原住民特色產業，培養原住民人才增進工作機會。</p> <p>十六、輔導成立原住民特色野菜種植及行銷。</p> <p>十七、興建原住民特色聚會場所，促進部落交誼及文化發展。</p> <p>十八、推動宗教民俗文化，以宗教持有文化提升觀光內涵。</p> <p>十九、增設及改善婦女活動場所，定期舉辦婦女研習活動。</p> <p>二十、強化守望相助功能爭取補助裝設及福利，全鄉設置監視系統。</p> <p>二十一、加強老人休閒安養福利，廣增社區福氣站。</p>
2		宋修蕙	51年9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p>經歷：一、花蓮縣民進黨黨部第六屆執行委員 二、花蓮縣民進黨黨部第七屆評議委員 三、田智宜議員服務處會長 四、李旭寧議員競選總幹事 五、300F區花蓮自強國際獅子會 六、慶譽營造公司董事長</p>	<p>吉安鄉失業人口比例偏高，八萬多位鄉民中受影響人數就達萬人以上，而如此迫切的民生問題，是那些博士內閣無法親身體會並立刻深入解決的，所以地方鄉長有責任創造工作機會(如：鄉內荒耕農地由鄉長親自借地給鄉內失業人口耕作；鄉內工程由鄉內失業人口優先來做...等等)。達到人人都有工作做，個個都有飯吃的目標。</p> <p>而由於城鄉差距的關係，許多吉安鄉民不惜每天疲於奔命，往返接送在花蓮市區就讀明星學校的小孩，在此吉安鄉長候選人宋修蕙認為，其實只要聯合鄉內議員，將吉安鄉內的國中打造成人人想讀的明星學園，便能解決這種跨區就讀的問題。而這樣做在吉安鄉內就有近15000居民受益，不用再為了孩子的就學問題而將戶籍遷至花蓮市區。有責任的地方鄉長一定要以最貼近鄉民需求的方向，來替鄉民服務。</p>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二)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三)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四)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1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如右)：

(五) 選舉票顏色：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六)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

圈選	號
號	次
相	相
片	片
欄	姓
候選人姓名欄	名

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裁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事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八) 檢舉簡選電話：免費電話0800-024099 服務電話：03-8230159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第十六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投票村里鄰名稱
第111投(開)票所	樂立托兒所	永安村太昌路204號	永安村1-14鄰
第112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太昌路202號	永安村15-29鄰
第113投(開)票所	太昌社區活動中心	太昌村太昌路488號	太昌村1-13鄰
第114投(開)票所	太昌村原住民活動中心	太昌村明鏡街55巷21號	太昌村14-27鄰
第115投(開)票所	慶天宮	慶豐村中山路二段390號	慶豐村1-18、22、23鄰
第116投(開)票所	慶豐壽俱樂部	慶豐村中山路三段464號	慶豐村19、20、21、24-34鄰
第117投(開)票所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慶北街237號	慶豐村35-50鄰
第118投(開)票所	吉安鄉老人會館	吉安村中山路三段1號	吉安村1-12鄰
第119投(開)票所	吉安國小(南側)一年一班	吉安村吉安路二段97號	吉安村13、19-25鄰
第120投(開)票所	吉安國小(北側)五年一班	吉安村吉安路二段97號	吉安村14、15、16、17、18、26、27鄰
第121投(開)票所	福興書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吉安路二段90號	福興村1-8、5、7、9、11、21、22鄰
第122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福慶街1號	福興村4、6、8、10、12、12-20鄰
第123投(開)票所	南華社區活動中心	南華路123號	南華村各鄰
第124投(開)票所	千城社區活動中心	千城街97巷1號	千城村各鄰
第125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永興街86號	永興村1-14鄰
第126投(開)票所	全民住宅管理中心	永興村全民街25號	永興村15-19鄰
第127投(開)票所	稻香國小(一年甲班)	稻香村稻香路99號	稻香村1-17鄰
第128投(開)票所	稻香社區活動中心	稻香村廣豐路79號	稻香村18-31鄰
第129投(開)票所	南昌社區活動中心	南昌村文化七街64號	南昌村1-12鄰
第130投(開)票所	花蓮警官學校	宜昌村中山路二段2號	南昌村13-23鄰
第131投(開)票所	宜昌國小(一年四班)	宜昌村中山路一段45號	宜昌村1、3-7、8、13、15-17鄰
第132投(開)票所	宜昌社區活動中心	宜昌村吉祥六街52巷9號	宜昌村2、9-11、23、28鄰
第133投(開)票所	田埔天主堂(中和幼稚園)	宜昌村中華路二段167號	宜昌村8、12、14、18-22鄰、29-32鄰
第134投(開)票所	北昌社區活動中心	北昌村建昌路45號	北昌村1、5、12-14鄰、21、22、40-44鄰
第135投(開)票所	北昌社區活動中心	北昌村建昌路45號	北昌村9-11鄰、15-17鄰、19、20、23-27鄰
第136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南邊)	北昌村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2-4、8、18、29-32鄰
第137投(開)票所	北昌國小(北邊)	北昌村自強路533號	北昌村33-39鄰、45鄰
第138投(開)票所	勝安社區老人會	勝安村慈惠街30號	勝安村9-14鄰
第139投(開)票所	勝安宮會議室	勝安村慈惠街118號	勝安村6、15-18鄰
第140投(開)票所	勝安社區活動中心(康村社區)	勝安村慈惠街30號2樓	勝安村1-5、6、7、8鄰
第141投(開)票所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仁里村仁里五街1號	仁里村1、3、5、6-12鄰、15、28、29鄰
第142投(開)票所	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仁里村仁里五街1號	仁里村21-25、27、32、36鄰
第143投(開)票所	仁仁國中(八年三班)	東昌村東海十街3號	仁里村2、4、13、14鄰、16-19鄰、33鄰
第144投(開)票所	仁和客家人民俗館	仁和村中正路二段60號	仁和村20、26、30、31、34、35、37-40鄰
第145投(開)票所	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東昌村東海六街74號	東昌村1-9、11-14、24-25鄰
第146投(開)票所	仁仁國小(西邊)二年丙班	東昌村東里十一街83號	東昌村22、23、26-34鄰
第147投(開)票所	仁仁國小(北邊)一年甲班	東昌村東里十一街83號	東昌村10、15-21、35-41鄰
第148投(開)票所	仁安社區活動中心	仁安村南三街71號	仁安村各鄰
第149投(開)票所	仁和村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南三街314號	仁和村2-12鄰
第150投(開)票所	國立花蓮農畜改良場大樓(科辦公室)	仁和村中正路二段289號	仁和村1、13-18、31-36鄰
第151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南三街268巷11號	仁和村19-30鄰
第152投(開)票所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光華二街200號	光華村各鄰